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暨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于近日出售完毕，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同时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公司员工进行财产分配后公司将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如下：

一、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山东信托-海兰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海兰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公告。

二、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海兰信股票共计 2,111,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32%，购买均价为 17.757 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2、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海兰信股票共计 1,722,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84%，购买均价为 17.34 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三、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提出了回购股份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激励对象需要资金以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考虑到公司前次员工持股计划承担一定的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期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完毕。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四、员工激励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报告书》。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的回购价格，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1 亿元，回购并注销公司股票，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27.2727 万股至 454.5454 万股以上；并以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的回购价格，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1 亿元，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36.3636 万股至 454.5454 万股以上。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517,83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89,596,295.50 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2,340,972 股）的比例为 1.80%，最高成交价为 1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8 元/股。

按照公司回购方案，注销部分的金额为 5000 万元-1 亿元。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部分股票的议案》；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回购专户其中 3,523,233 股股票，均价为 14.191514 元/股，对应金额为 50,000,010.44 元。

上述 3,523,233 股股票注销后，回购专户中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为 2,994,59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98,174,035 股）的比例为 0.75%，对应金额为 39,596,285.06 元，均价为 13.2226 元。

根据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暨终止回购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完成暨终止回购的公告》；同时公司将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股份。

五、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筹划情况

海兰信作为中国 A 股市场专注于航海和海洋业务领域的专业公司，近几年

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受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强力实施的影响，公司将在海洋监测与军工业务领域面临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信心，先后于 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10 月两次兜底号召员工增持；公司员工基于对公司业务的认可、对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的认可，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两次均积极增持公司股票，两次合计增持总金额 3,420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吸引人才、保留人才的重要激励手段，一直是公司的重要经营战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积极探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形成基本框架。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股票，目前已有库存股 2,994,59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8,174,035 股的比例为 0.7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并征求员工的意见。该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